

两岸同胞共同的历史使命。我们将继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我们坚信，只要两岸同胞共同努力，就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对台政策文献汇编

构建和平稳定发展的两岸关系，是两岸同胞共同的迫切愿望。我们真诚希望，两岸双方在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起互信、合作、共赢的局面。我们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决不动摇，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决不妥协。

我们积极促进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共同发展和繁荣。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已经达到了相当的规模 and 水平。在此基础上，应当进一步发挥两岸经济优势互补的潜力，采取积极措施，深化和扩大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同时，应当探索逐步建立互利互惠、务实有效的两岸经济合作机制，实现两岸经济关系正常化、规范化、制度化。两岸“三通”是两岸间的经济事务，不应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扰。两岸民间行业组织完全可以依照2005年春节包机协商的模式，尽早就客运和货运包机问题开始商谈，就有关技术性、业务性安排达成共识，一并安排，同步实施，促进两岸“三通”进程。

福建省海峡文化研究会



两岸同胞共同的历史使命
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
发展两岸关系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决不动摇
反对分裂决不动摇
两岸同胞共同的历史使命
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
发展两岸关系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决不动摇
反对分裂决不动摇

对台政策

文献汇编

刘传标 编

福建省海峡文化研究会

对台政策文献汇编

刘传标 编

福建省海峡文化研究会

闽新出 2006 内书第 163 号

对台政策文献汇编

刘传标 编

对台政策文献汇编

刘传标 编

*

闽新出 2006 内书第 163 号

福建幻灯制片厂印刷 /87536302

开本:889×1194 毫米 1/16 印张:26

2006 年 11 月印刷

印数:1000 本

工本费:¥30 元

同胞共同的迫切愿望，是促进
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前言

三大战役后，国民党政权已经计划将台湾作为退出大陆的最后落脚点。中国共产党为解放全中国，彻底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作出了解放台湾的战略部署。1949年3月15日，新华社发表题为《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的社论，第一次提出“解放台湾”的口号。1949年4月23日，人民解放军跨过长江天险。4月24日南京解放，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人根据国民党军兵力部署的实际，决定立即研究解放台湾的问题。10月1日，中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华民国”随之消亡。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表《告前线将士和全国同胞书》将“解放台湾”，全歼蒋介石集团的最后残余势力，“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作为人民解放军1950年的任务之一。

当台湾海峡上空战云密布的时候，毛泽东以其远大的战略眼光，试图再次叩开国共和谈的大门。通过慎重考虑，他选择了原国民党将领张治中作为谋和试探的人选。1950年3月11日，毛泽东主席起草了《关于争取和平解放台湾问题给张治中的电报》，勉励张治中“刻意经营，借收成效”。

由于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原先视台湾如弃儿的美国立刻抛出“台湾地位未定论”，并派出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保护”台湾。中国政府于1950年6月28日发表声明，严厉驳斥杜鲁门关于台湾地位的声明，斥责美国第七舰队“这一行动乃是对于中国领土的武装侵略，对于联合国宪章的彻底破坏。”“不管美国帝国主义者采取任何阻挠行动，台湾属于中国的事实，永远不能改变。”

1950年10月8日，毛泽东主席发出《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的命令》。1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由于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需要，人民解放军的战略重点由东南转向东北，武力解放台湾的计划暂时搁置。

1953年朝鲜停战后，台湾问题再次提到了中共领导人的议事日程上，开始突出强调“解放台湾”这个主题。1954年7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一定要解放台湾》。8月1日，朱德在建军节讲话中强调“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8月2日，周恩来总理发表声明，指出台湾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8月2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为解放台湾联合宣言》，指出：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解放台湾是中国的内政，决不允许任何外国势力干涉。为与政治攻势相配合，1954年9月3日和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炮击金门和马祖。

1954年12月2日，美国政府不顾中国政府的强烈反对，与蒋介石集团签订了“共同防御条约”，把台湾和澎湖列岛置于美国的“保护伞”下。同时，国际上出现了一种所谓“托管”、“代管”台湾的论调。对此，中国政府予以严厉谴责，并严正指出：一切想把台湾交给联合国托管，或者交中立国代管，以及“中立化”台湾及制造所谓“台湾独立国”的主张，都是企图割裂中国领土奴役台湾人民，使美国侵台合法化。“这都是中国人民绝对不允许的。”1954年12月5日，周恩来总理在同缅甸总理吴努会谈时谈到美蒋“共同防御条约”说：这个条约实际上是美国为了侵占台湾和澎湖列岛而搞的。首先，这个条约肯定了国民党的地位，说国民党代表中国；第二，国民党正式以条约方式承认美军在台建立基地；第三，这个条约规定任何方面不得对台湾和澎湖列岛动武，就是说，中

华人民共和国也不能武力解放台湾；第四，这个条约又说经过协商后可适用台湾、澎湖以外的地区；第五，杜勒斯说，互不承认的国家，发生战争将不叫战争。这五条，实质是不让中国武力解放台湾。周恩来还表示，“我们反对战争，但不会被吓倒，我们热爱和平，但不拿主权去乞求和平。”

1954年12月8日，周恩来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所谓“共同防御条约”根本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完成自己祖国完全统一。

1955年1月18日，人民解放军发起渡海战役，一举解放了一江山岛和大陈岛。美国不得不于1955年2月5日宣布协助国民党军队从大陈岛撤退。不久，解放军收复浙江沿海所有岛屿。通过炮击金门马祖和收复沿海诸岛的较量，中共有力地重申了解放台湾的任务，表达了为捍卫主权和领土的完整不惜一战的决心。

毛泽东主席在考虑武力解决台湾问题的同时，也考虑到：台湾问题是由于国民党在大陆失败后盘踞台湾而造成的，盘踞于台湾的国民党也只承认一个中国。两岸分离的原因在于国共两党的政治对立和军事对抗。基于此，解决台湾问题还有另外一种可能，即在中国人民内部采取和平方式解决。此后，毛泽东、周恩来在不同场合阐明和平解放台湾的具体构想，并不失时机地向台湾当局发出和谈倡议。1955年4月，周恩来总理在亚非会议上全面介绍了台湾问题的历史背景和中国人民的立场。当有人问到，台湾若和平解放是否可以委任蒋介石为将军时，周恩来回答：“完全可以。”

1955年5月13日，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人大常委会15次会议上宣布：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有两个可能方式，即战争的方式与和平的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这是中共首次公开提出可能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寓居美国的原国民党政府代总统李宗仁，随即发表《对台湾问题的具体建议》一文，提出恢复国共和谈，由中国人自己和平解决台湾统一问题的建议。这个建议得到中共领导人的高度评价。

1956年1月，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宣布：“国共已合作了两次，我们还准备进行第三次合作。”随后又先后提出“和为贵”、“爱国一家”、“爱国不分先后”等政策主张。1956年6月28日，周恩来总理在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宣布：“为了我们伟大祖国和人民的利益，中国共产党人和国民党人曾经两度并肩作战，反对帝国主义。”“只要大家以民族和祖国的利益为重，我们仍然可以重新携手团结起来。”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在公开场合正式表达了愿意同国民党进行第三次国共合作的真诚愿望，此举在海内外引起巨大反响。

但蒋介石不顾中共的和谈倡议，在美国的怂恿之下，变本加厉地做起“反攻大陆”的春秋大梦。到1958年夏天，蒋介石在金门、马祖的军队已多达10万人，占台湾地面部队总数的1/3，并以金门、马祖为基地，加强了对大陆的骚扰。1958年7月15日，美国干涉黎巴嫩内政，出兵入侵黎巴嫩。同日，美国宣布它在远东地区的陆海空军进入戒备状态。蒋介石以为“反攻大陆”时机已到，大喜过望，于17日宣布所属部队处于“特别戒备状态”。

面对美蒋的严重挑衅，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以“中东危机”为契机，作出了炮击金门的战略决策。1958年8月18日，毛泽东主席致信国防部长彭德怀，亲自部署对金门的炮击，其方针是八个字：“直接对蒋，间接对美。”办法是只打金门，不打台湾。8月22日，毛泽东主席指示彭德怀、叶飞等人：炮击金门，但不打马祖，而只是把金门孤立起来，炮击一段时间后，对方可能从金门、马祖撤兵，或无法撤兵而作最后挣扎，到时候是否考虑登岛作战，“走一步，看一步”，视情况而定。

1958年8月23日傍晚，解放军万炮齐发，猛轰金门。顷刻间，金门陷入浓烟烈火之中。蒋军猝不及防，损失惨重。金门炮声大大震动了美国。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以为中共要解放台湾，下令将地中海的第六舰队一半舰只调到台湾海峡和第七舰队会合。美国国务卿杜勒斯也对中国施以武力威胁，扬言要使用原子弹。但美国人其实害怕与中共真刀真枪作战，因而对台湾当局的“协防”要求拒绝明确表态。

1958年9月30日，杜勒斯在记者招待会上声明：如果中共愿意在台湾海峡地区“停火”，美国可以劝蒋军撤出金、马。这个以放弃金门、马祖换取美国长期占据台湾的合法地位、制造“两个中国”的谈话，遭到海峡两岸的同声谴责。10月1日，蒋介石明确表示反对从金、马撤军，并说，他的“政府”没有任何义务遵守杜勒斯的声明。至此，美蒋矛盾公开化了。

杜勒斯的谈话及美蒋矛盾的公开化，引起毛泽东主席的高度警觉和密切关注。他审时度势，当机立断，决定停止炮击，继续将金门、马祖留在蒋介石手中，利用美蒋矛盾，“联蒋抵美”，以捍卫中国主权和领土的完整。毛泽东主席等认为，金、马收回就执行了杜勒斯的政治路线，还是留在蒋介石手上好。要解决，台、彭、金、马一起解决。中国之大，何必急于搞金、马？

1958年10月6日，毛泽东主席以国防部长彭德怀的名义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向台湾当局建议举行谈判，实行和平，解决台湾危机。之后，中共方面又在公开场合多次发出和谈呼吁，同时通过秘密渠道与台湾当局接触：请国学大师章士钊代为沟通国民党高层领导，通过张治中给蒋介石和陈诚（国民党“行政院长”）写信等。对此，台湾当局仍未报以积极回应，但也表示：“进一步派人到大陆去谈谈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必须的。”

1958年10月20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赴台途中，中共方面有意恢复了对金门的炮击。11月3日、5日，解放军又对金门进行比较猛烈的炮击。蒋介石由此得到了在金门、马祖继续驻军的口实，从而使美国企图以抛出金、马换取冻结台湾局势的计划完全落空。

1960年5月22日，毛泽东主席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扩大会议。会议确定中共中央对台湾问题的总方针为：台湾宁可放在蒋介石手里，也不能落在美国人手里；解放台湾的任务不一定要我们这一代人完成，也可以留下一代去完成。正是在这次会议上，周恩来根据毛泽东几年来的思路提出了更为宽松的和平解放台湾的四点具体意见。1963年，周恩来把此概括为“一纲四目”（“一纲”就是一个统一的中国，“四目”则是在一个统一的国家内两种社会制度并存）的祖国统一政策。

毛泽东、周恩来一系列关于和平统一祖国的方案，即“一纲四目”的构想，通过不同的渠道传到台湾后，对台湾当局产生了重大的和积极的影响，起到了维护祖国统一的历史作用。台湾当局的主要领导人蒋介石、陈诚、蒋经国等坚定了“一个中国”的信念。他们对美国企图分裂祖国的阴谋提高了警惕性。与此同时，台湾当局加大了对岛内外“台独”势力的打击力度，逮捕、分化“台独分子”和有“台独”倾向的人，取缔其组织和活动，始终不让“台独”势力成气候。

令人遗憾的是接踵而至的十年“文化大革命”和“左”的思想严重干扰和破坏了对台工作，使本已出现曙光的对台工作整整延误了10年之久。

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邓小平同志在毛泽东等同志设想的“一纲四目”基础上，提出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1981年9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时提出的九条和平统一主张（“叶九条”）。

1983年6月26日,邓小平同志于在会见美国新泽西州西北大学教授杨力宇时提出六条和平统一主张(“邓六条”)。

1995年1月30日,江泽民总书记在对台办公室举行的新春茶话会上发表了《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提出了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江八点”)。

2005年3月4日,胡锦涛总书记在探望出席全国政协会议的民革、台盟、台联委员时,就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提出了四点意见,成为大陆对台工作新的纲领性文件,简称“胡四点”。

从“江八点”到“胡四点”,对台工作积极主动、务实高效,推动两岸关系出现了突破性进展,岛内政局亦随之发生了明显变化,连美国也不得不调整其对台政策,明显减少了在台湾问题上发出错误信号。这一切,均表明在中央的新思维引领之下,对台工作渐入佳境。其中引人注目者有三:

一是反“台独”意志法律化。根据近年“台独”势力猖獗的严峻现实,基于解决两岸问题的复杂性和阶段性,把对台工作重点从“促统”调整为“遏独”,出台了《反分裂国家法》,给“台独”势力划出清楚的底线,以法律形式推动两岸交流。这样做既顺应了岛内求和平、求稳定的主流民意,也争取了希望台海维持现状的国际舆论支持,对遏制“台独”势力发挥了强大作用。

二是两岸对话交流民间化。陈水扁当局不承认“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使两岸对话处于停滞状态,不符合广大台湾民众的利益。在呼吁台湾当局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恢复对话谈判的同时,大陆积极与岛内反“台独”政党展开党际交流,中共与国民党、亲民党、新党领袖相继进行历史性会晤,使两岸互动出现了“柳暗花明”的热络景象。台海局势因而出现在缓和,两岸人民高兴,国际社会乐见。

三是“寄希望于台湾人民”政策化。按照“胡四点”的阐述,“寄希望”不是等待,其内涵除了尊重、信赖、依靠,也要设身处地为他们着想,千方百计照顾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照顾台湾同胞的利益,胡锦涛在“四个有利于”的基础上,在“4·16讲话”中重申,“凡是涉及到台湾同胞利益的事情都要认真对待,凡是向台湾同胞作出的承诺都要认真履行”。出台了一系列惠及台湾民众利益的政策,如台湾水果零关税登陆、台湾学生在大陆就学、就业享受国民待遇、方便大陆台企融资等。这些政策符合台湾民众的根本利益,使两岸携手共谋发展的理念更加深入台湾人心。

对台工作新战略在贯彻寄希望于台湾人民、做好台湾人民工作方面,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政治上信任和依靠台湾同胞,指出“经由十几年来两岸关系的发展,两岸同胞已经结成实实在在的‘命运共同体’”。“我们尊重他们、信赖他们、依靠他们,并且设身处地为他们着想”;“‘台独’分裂势力越是想把台湾同胞同我们分隔开来,我们就越是要更紧密地团结台湾同胞”。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海峡两岸目前的分裂状态,违背了中华民族的利益和愿望,是中华民族的不幸,所有中国人无不殷切盼望早日结束这种令人痛心的局面。为了实现台湾与祖国的早日统一,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人民50多年来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并在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伟大战略方针。

做好台湾人民工作,加强对台研究,对于推进祖国统一进程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为了便于对台工作部门的干部和研究人员了解和掌握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的基本原则和要点,《对台政策文献汇编》所收录上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下至2006年4月。由于对台政策连续性强,因此本书收录的文献采取以时间为序。

目 录

告前线将士和全国同胞书(1949年12月31日)	(1)
全国政协和各党派团体为解放台湾的联合宣言(1954年8月22日)	(1)
毛泽东主席的和平统一思想(1956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1958年9月4日)	(4)
告台湾同胞书(毛泽东主席起草)(1958年10月6日)	(4)
再告台湾同胞书(毛泽东主席起草)(1958年10月25日)	(5)
三告台湾同胞书(1958年11月1日)	(5)
关于西藏问题和台湾问题(1959年5月10日)	(6)
不能把台湾问题上的国际问题同国内问题混淆起来(1959年10月5日)	(7)
周恩来总理的“一纲四目”(1963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1971年10月30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公报(《上海公报》)(1972年2月28日)	(9)
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1979年1月1日)	(11)
国防部长徐向前发表“关于停止对大金门等岛屿炮击的声明”(1979年1月1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1979年1月1日)	(12)
叶剑英《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的谈话(叶九条)(1981年9月30日)	(13)
邮电部关于两岸通邮通电的六项决定(1981年10月7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公报(1982年8月17日)	(14)
邓小平《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邓六条)(1983年6月26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接待办法的通知》(1987年10月16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犯罪 行为的公告》(1988年3月14日)	(16)
关于举办港台版图书展销的几项规定(1988年6月15日)	(16)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88年6月25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座谈会纪要(1988年8月5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1988年8月9日)	(20)
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台胞、台属因私事赴台的规定》 (1988年12月3日)	(21)
珠海经济特区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若干问题的规定(1989年4月13日)	(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地 人民政权建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1989年9月7日)	(23)
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台胞、台属赴台湾地区定居 有关待遇等问题的规定》(1989年12月20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监管办法(1989年12月26日)	(24)
无锡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暂行规定(1990年3月30日)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沿海地区台商投资区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 (1990年5月25日)	(26)
陕西省关于吸引台湾同胞投资的暂行规定(1990年6月22日)	(28)
福建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0年7月3日)	(29)
福建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1990年7月3日)	(30)
江西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90年7月9日)	(34)
关于台湾电视从业人员来大陆摄制节目的暂行管理办法(1990年8月22日)	(35)
海峡两岸红十字会组织在金门商谈达成有关海上遣返协议(1990年9月20日)	(36)
安徽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90年11月15日)	(37)
山东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优惠政策规定(1990年11月17日)	(38)
云南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91年3月21日)	(41)
河北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若干规定(1991年3月23日)	(42)
黑龙江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91年4月13日)	(43)
福建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1年7月3日)	(45)
山西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办法(1991年7月17日)	(46)
海南省关于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捐赠奖励办法(1991年8月13日)	(47)
海南省关于在琼台湾同胞待遇的若干规定(1991年8月13日)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农业综合开发的暂行规定(1991年10月10日)	(48)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	(50)
福建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使用土地管理办法(1991年12月31日)	(51)
吉林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若干规定(1991年12月31日)	(56)
浙江省台湾船舶边防管理规定(1992年2月3日)	(57)
建设部《关于处理原去台人员房产问题的实施细则》(1992年2月10日)	(5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外商投资商业零售业试点工作的意见(1992年4月29日)	(61)
福建省吸收外商投资导向(1992年6月15日)	(62)
贵阳市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的规定(1992年10月15日)	(67)
贵阳市办理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审批程序暂行规定(1992年10月15日)	(69)
广州市修造外轮和港澳台船舶船厂的口岸管理规定(1993年1月4日)	(71)
《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白皮书(1993年8月31日)	(72)
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规定(1993年3月29日)	(79)
《汪辜会谈共同协议》(1993年4月29日)	(79)
《两会联系与会谈制度协议》(1993年4月29日)	(80)
《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1993年4月29日)	(81)
《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1993年4月29日)	(82)
《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1993年4月29日)	(83)
成都市鼓励台属办企业的暂行规定(1993年7月5日)	(84)

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1993年9月25日)	(85)
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1994年2月21日)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年3月5日)	(88)
新闻出版署《对台出版交流管理暂行规定》(1994年6月20日)	(89)
福建省台湾船舶停泊点管理办法(1994年7月15日)	(90)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1994年9月16日)	(92)
《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1994年9月29日)	(93)
北京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若干规定(1994年10月24日)	(97)
关于设立广州台商投资区的通知(1995年1月18日)	(99)
江泽民《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江八点)(1995年1月30日)	(100)
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1995年4月26日)	(102)
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诉受理暂行办法(1995年5月8日)	(106)
南京市鼓励和保护台湾同胞投资条例(1995年5月30日)	(107)
中央人民政府处理“九七”后香港涉台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政策(1995年6月22日)	(111)
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1995年8月9日)	(11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1995年8月30日)	(115)
湖北省关于外商华侨台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的规定(1995年9月21日)	(117)
海南省关于在琼台湾同胞待遇的若干规定(1995年10月30日)	(124)
福建省闽台远洋渔工劳务合作办法(1996年1月28日)	(125)
李鹏总理《完成统一祖国大业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1996年1月30日)	(127)
沈阳市关于加速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建设的若干规定(1996年7月28日)	(128)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1996年8月20日)	(130)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1996年8月21日)	(131)
福建省接受台湾同胞捐赠管理办法(1996年9月27日)	(132)
福州市保障台湾同胞投资权益若干规定(1996年9月27日)	(133)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1996年10月16日)	(135)
四川省台商投诉处理规定(1996年10月28日)	(137)
关于台湾记者来祖国大陆采访的规定(1996年12月1日)	(138)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1997年1月16日)	(13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1997年1月18日)	(142)
湖北省关于外商华侨台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的规定(1997年3月23日)	(145)
厦门市台胞投资项目免交土地使用费的规定(1997年4月12日)	(152)
大连市鼓励和保护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97年5月29日实施)	(152)
海协关于确认《港台海运商谈纪要》事函(1)(1997年6月16日)	(154)
海协关于确认《港台海运商谈纪要》事函(2)(1997年6月16日)	(155)
港台海运商谈纪要(1997年5月24日)	(155)
中国银行台商投资企业专项贷款暂行管理办法(1997年6月19日)	(156)
浙江省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1997年6月28日)	(15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1997年7月26日)	(160)
《推进祖国和平统一》	
——摘自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7年9月12日)	(161)
沈阳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97年11月6日)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1998年5月22日)	
.....	(16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向台湾地区远洋渔轮派遣渔工劳务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1998年7月17日)	(165)
重庆市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条例(1998年8月1日)	(166)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条例(1998年9月25日)	(170)
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1998年12月1日)	(171)
民政部颁布《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12月10日)	(172)
中央人民政府处理“九九”后澳门涉台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政策(1999年1月15日)	(174)
财政部颁布《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籍公民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办法》	
(1999年2月5日)	(175)
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1999年2月25日)	(176)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	
(1999年4月2日)	(177)
民政部颁布《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	
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	(17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福建省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建设的若干规定	
(1999年4月29日)	(180)
福建省招收台湾学生若干规定(1999年6月1日)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1999年12月5日)	(183)
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试行)(1999年12月6日)	(185)
《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2000年2月21日)	(186)
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9日)	(192)
农业部 公安部 交通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外交部《关于整顿对台	
远洋渔工劳务经营秩序的紧急通知、关于全面暂停对台渔工劳务合作业务的通知》	
(2001年12月29日)	(193)
山东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优惠政策规定(2002年1月31日)	(194)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和民政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管理暂行办法》	
(2003年3月20日)	(19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2003年9月26日)	(199)
《以民为本,为民谋利,积极务实推进两岸三通》政策说明书(2003年12月17日)	(201)
中台办、国台办授权就当前两岸关系问题发表声明(五一七声明)(2004年5月17日)	(207)
贾庆林在江泽民同志《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重要讲话发表10周年纪念会上的	
讲话(2005年1月28日)	(208)

胡锦涛就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提出四点意见(胡四点)(2005年3月4日)	(212)
《反分裂国家法》(2005年3月14日)	(213)
胡锦涛在和连战会谈时就发展两岸关系提出四点主张(2005年4月29日)	(214)
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胡锦涛与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会谈新闻公报(2005年4月29日)	(215)
胡锦涛总书记在和亲民党宋楚瑜会谈时就当前改善和发展两岸关系提出四点看法 (2005年5月12日)	(216)
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胡锦涛与亲民党主席宋楚瑜会谈公报(2005年5月12日)	(217)
国家旅游局“开放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三大原则”(2005年5月20日)	(218)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6月14日)	(219)
为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贾庆林在纪念台湾光复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05年10月25日)	(220)
台资企业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暂行办法(2005年12月21日)	(223)
中台办、国台办受权就陈水扁决定终止“国统会”和“国统纲领”发表声明(2006年2月28日)	(225)
贾庆林就深化两岸经济交流提出四点意见(2006年3月15日)	(226)
贾庆林在两岸经贸论坛开幕式上表发演讲(2006年4月14日)	(227)
两岸经贸论坛《共同建议》——促进两岸经济全面交流推动全面、直接、双向“三通” (2006年4月15日)	(229)
进一步促进两岸交流合作15项措施(2006年4月15日)	(231)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年4月16日)	(232)
胡锦涛总书记会见连战一行发表的讲话(2006年4月16日)	(233)
两岸农业合作论坛共同建议(2006年10月17日)	(235)
陈云林受委托宣布两岸农业交流新的政策措施(2006年10月17日)	(236)
附:	
台湾当局有关两岸关系的言论和主张“中华民国宪法”及增修条文	(237)
美国“与台湾关系法”(1979年4月10日)	(251)
民进党“党纲”	(256)
民进党第一届四十一次中常会通过的决议文——“民主进步党现阶段中国大陆政策” (1987年10月13日)	(261)
民进党第二届全代会通过的决议文——“人民有主张台湾独立的自由”声明(1987年11月9日)	(261)
民进党第二届第一次临时大会通过的决议文——“四·一七”决议文(节录)(1988年4月17日)	(262)
民进党第三届第十九次中常会修正通过“民主进步党现阶段中国大陆政策”(1989年4月24日)	(262)
民进党第四届第二次全代会通过决议文——“一〇〇七”决议文(1990年10月7日)	(263)
“‘中华民国’国家统一纲领”(1991年2月23日“国家统一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1年3月14日“行政院”第2223次会议通过)	(263)

民主进步党第五届第一次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修正通过“建立主权独立自主的台湾共和国”	
基本纲领(1991年10月13日)	(264)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观光活动许可办法”(1991年12月10日)	(265)
民进党第五届第三十八次中常会通过——“民主进步党现阶段两岸关系与对中国政策”	
(1992年10月7日)	(269)
民主进步党政策白皮书(纲领篇)——“中国政策纲领”(1993年8月)	(270)
民进党“台湾主权宣达书”——在“台湾是台湾、中国是中国”的现实基础上重构两岸秩序	
(1994年7月)	(275)
民主进步党六届中常会28次会议通过——“民进党对‘江八点’的声明”(1995年2月8日)	
	(280)
民主进步党六届中常会56次会议通过“欢迎中国民选总统来台访问的声明”(1995年10月8日)	
	(280)
民进党第七届第68次中常会达成——“中国政策研讨会共识”(1998年5月13日)	(281)
民进党“中国政策研讨会”有关两岸政策议题之主张说帖(1998年)	(283)
民进党第八届第二次全代会通过决议文——“台湾前途决议文”(1999年5月8—9日)	(287)
民进党第八届第二次全代会修正通过“行动纲领”——“我们对当前问题的具体主张”	
(1999年5月8—9日)	(288)
李登辉“两国论”(1999年7月9日)	(292)
民主进步党“跨世纪中国政策白皮书”(1999年11月15日)	(292)
民主进步党2000年纲领(中国政策部分说帖)(1999年11月15日)	(300)
陈水扁对于两岸关系的“七项主张”(2000年1月30日)	(303)
陈水扁对“一个中国白皮书”的看法(2000年2月24日)	(304)
2000年陈水扁就职演说:“台湾站起来——迎接向上提升的新时代”(2000年5月20日)	(305)
陈水扁2000年“国防”政策白皮书	(308)
陈水扁2000年“宪政”政策白皮书	(322)
陈水扁2000年“外交”政策白皮书	(350)
试办金門马祖与大陆地区通航实施办法(2000年12月15日公布)	(360)
国民党“邦联”说帖(2001年7月8日)	(365)
国民党第十六次党代会通过的宣言——“团结人民救台湾”(2001年7月29日)	(366)
民进党第九届第二次全代会通过的决议文——“开创台湾经济新局决议文”	
(2001年10月20日)	(367)
陈水扁在“世台会”上的致词(2002年8月3日)	(371)
蔡英文“两岸关系与我们的对策”(2003年3月2日)	(372)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2003年10月29日)	(375)
2004年陈水扁就职演说——“为永续台湾奠基”(2004年5月20日)	(394)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观光活动许可办法”修正总说明(2005年2月24日)	(398)
“扁宋会”十结论(2005年2月24日)	(399)
“海峡两岸和平法”(草案)(2004年)	(400)
后记	(404)

告前线将士和全国同胞书

(1949年12月31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布的《告前线将士和全国同胞书》：在1949年内已经解放了除西藏以外的全部中国大陆，歼灭了敌军260万人。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在中国的反动统治已被永远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巩固地建立起来。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在1950年的光荣战斗任务就是解放台湾、海南岛和西藏，歼灭蒋介石匪帮的最后残余，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不让美国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我们的领土上有任务立足点。随着战争的胜利结束，中国人民已经可能并且必须把主要的力量逐步转入和平建设工作。中国人民在1950年需要克服战后的财政经济困难，恢复工农业生产和交通事业。

(注：此后，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各种政府文告，都不断地重申解放台湾。毛泽东所说的“解放台湾”，也就是指武力进攻台湾。)

毛泽东给胡乔木的信

(1950年9月29日)

毛泽东在给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胡乔木的信中，提醒在宣传工作中，不要提“在一九五〇年打台湾”这类话。毛泽东的信，全文如下：

乔木同志：

请查过去宣传中有没有规定在一九五〇年打台湾的事，有人说他看过今年元旦文件内说今年要打台湾的话，未知确否？以后请注意，只说要打台湾西藏，不说任何时间。各党派贺词中一九五一年任务我已全部删去，因其中有打台湾西藏一项。

毛泽东

九月廿九日

全国政协和各党派团体为解放台湾的联合宣言

(1954年8月22日)

我们严正地向全世界宣告：台湾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

六十年前，日本帝国主义强占了台湾。中国人民进行了长期的斗争，终于在伟大抗日战争的胜利中，使台湾同胞在1945年10月25日回到了祖国的怀抱。中国人民决不能容忍蒋介石卖国集团窃踞台湾，决不能容忍美国侵略集团侵占台湾。

蒋介石卖国集团在美国政府庇护下逃到台湾，把台湾变成了叛国的巢穴。这个卖国集团几年来把台湾丰富的物产和资源出卖给美国政府，换取美国军事援助，并在台湾压迫爱国运动，屠杀爱国同胞，搜刮人民财富，强迫青年充当炮灰，使我台湾同胞陷于水深火热之中。这个卖国集团对我海外华侨实行欺骗和迫害，掠夺华侨财产，引诱华侨青年参加匪军。这个卖国集团仗着美国海空军的庇护，袭击祖国沿海岛屿，轰炸祖国沿海城市，打劫祖国商船和与祖国通商的船舶，派遣特务进行暗害活动，抢劫和杀害渔民，不断地对祖国进行骚扰性的和破坏性的战争。这个卖国集团最近更阴谋与美国政府签订所谓“共同安全双边条约”，建立军事同盟，妄图配合美国武装力量，进攻祖国大

陆，挑拨世界战争，使人类遭受空前的浩劫。这个卖国集团不仅是中国人民的公敌，而且是亚洲及世界各国人民的公敌。

举世皆知，美国侵略集团一向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1950年6月，美国政府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加紧干涉印度支那战争，同时派遣美国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占我领土台湾。这样，美国政府就破坏了它自己参加签定的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的“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现在，朝鲜战争停止了，印度支那和平恢复了，国际紧张局势正在逐步趋于和缓。但是，美国侵略集团不甘心于自己的失败，却进一步地扶植蒋介石卖国集团，企图扩大对我国的武装干涉和战争威胁。美国侵略集团正在策划与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所谓“共同安全双边条约”，正在拚凑日本反动势力、李承晚集团和蒋介石卖国集团组织所谓“东北亚防御联盟”，并正在积极拉拢英法、策动西太平洋和东南亚某些国家组织所谓“东南亚防御集团”。美国侵略集团这一系列的阴谋活动，毫无疑义，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主要敌对目标。

中国人民是爱好和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执行着和平政策。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在1954年8月11日的外交报告中说过：“中国没有侵略别国领土的意图，也决不容忍别国侵略中国的领土。中国没有侵犯别国主权的意图，也决不容忍别国侵犯中国的主权。中国没有干涉别国内政的意图，也决不容忍别国干涉中国的内政。中国决不威胁别国的安全，也决不容忍别国威胁中国的安全。”这是我们中国六万万人民的共同意志。

为了保障祖国安全和领土完整，为了保障亚洲及世界的和平，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决不容许美国侵占，也决不容许联合国托管。解放台湾，消灭蒋介石卖国集团，是行使中国的主权，是中国的内政，决不容许任何外国干涉。如果外国侵略者敢于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台湾，那就是干涉中国的内政，侵犯中国的主权，破坏中国的领土完整，他们就必须承担这一侵略行为的一切严重后果。

解放台湾，消灭蒋介石卖国集团，是中国人民神圣的历史任务。只有把台湾从蒋介石卖国集团的暴政下解放出来，我中国人民才能完成伟大祖国的完全统一，才能获得伟大解放事业的完全胜利，才能进一步维护亚洲及世界的和平。我们热烈拥护我中央人民政府解放台湾、消灭蒋介石卖国集团的伟大号召。我们誓以全力从各方面加强工作，以完成这个历史任务。

为了解放台湾，我全国同胞必须加强团结，提高警惕，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建设计划而奋斗！

为了解放台湾，我人民解放军陆海空军全体指挥员和战斗员必须加强政治军事训练，掌握现代军事技术，发扬革命英雄主义，争取每一个战斗的胜利，直到蒋介石卖国集团的彻底消灭！

为了解放台湾，我全国同胞，特别是处在斗争最前线的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沿海地区和岛屿的同胞，必须加强戒备，肃清特务，努力支援人民解放军的对敌斗争！

为了解放台湾，我台湾同胞必须继承光荣的革命传统，发扬爱国主义，加强团结，积蓄力量，准备迎接人民解放军！

蒋介石卖国集团的消灭是注定了的。我们要对一切跟随蒋贼逃到台湾的人指明出路。我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是宽大的：除蒋贼一人而外，任何人都容许弃暗投明，回到大陆与家人团聚，任何人都可以受到立功赎罪、既往不咎的宽大待遇。

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斗争就是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正义在我们方面，全世界的同情和支持在我们方面。我中国人民在解放台湾的斗争中，一定能够克服一切困难，取得最后胜利。